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元自然临〔2023〕9号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胡坊至 岩前高速（三元境内）施工便道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临时用地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元溪高速（三元区境内）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明自然资发〔2023〕3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岩前镇下寨村、星桥村内，临时使用岩前镇下寨村、星桥村集体土地面积4792平方米，作为胡坊至岩前高速（三元境内）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具体用地范围，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该项目属临时施工便道，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为两年，临时使用期满，你司应当负责清理、整治土地，并按要求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应符合生态环境、林业、水利、消防等要求，涉及相关部门审批事项的须至相关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。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7日



抄送：岩前镇人民政府

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